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3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劉品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4年2月20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6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裁定關於併科罰金部分所定應執行刑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撤銷。

二、前開撤銷部分，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詳附件。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附表編號2記載併科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與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字第6號確定判決(下稱編號2確定判決)不符，致原裁定就併科罰金部分定刑新臺幣(下同)60萬5,000元後，諭知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造成抗告人即受刑人劉品上(下稱抗告人)易服勞役期間加長，不利抗告人，請求將併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改以3,000元折算1日。

三、審理範圍：依抗告人抗告意旨(見本院卷第9、10頁)，對於原裁定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9月，併科罰金60萬5,000元)，並未爭執，僅針對併科罰金定應執行刑之「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部分，提起抗告，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裁定關於併科罰金部分所定應執行刑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四、按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於有必要時，並自為裁定，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413條定有明文。所謂「有必要時」，如事實已明，為訴訟經濟以

免徒增無益之勞費，即應自為適當之裁定(最高法院109年度臺抗字第1070號裁定參照)。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7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依第51條第7款所定之金額，其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不同者，從勞役期限較長者定之，刑法第42條第3項、第4項定有明文。

五、經查：

(一)抗告人所犯附表各罪，原確定判決均有併科罰金，編號1係以1,000元折算1日，勞役期限為10日(10,000元÷1,000元＝10日)，編號2係以3,000元折算1日(原判決附表編號2宣告刑欄之記載，與編號2確定判決記載不符〈見執聲卷〉)，勞役期限分別為180日(540,000元÷3,000元＝180日)、103日(309,000元÷3,000元＝103日)，依刑法第42條第4項規定，附表編號2之易服勞役期限較長，本件併科罰金定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應以3,000元折算1日。

(二)本件經原審定併科罰金60萬5,000元，如易服勞役以3,000元折算1日，其折算之勞役期限為201日(605,000元÷3,000元＝201.666)，易服勞役日數少於附表各罪易服勞役日數總和210日(計算式：編號1之罪易服勞役日數10日＋編號2之罪前經編號2確定判決定應執行併科罰金60萬元，並以3,000元折算1日易服勞役，即易服勞役日數為200日＝210日)，應無逾越內外部界限、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亦無違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

(三)綜前，原裁定就併科罰金定刑後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違反刑法第42條第4項規定。抗告人請求改以3,000元折算1日易服勞役，為有理由，應由本院撤銷此部分，爰依前揭規定及說明，由本院自為裁定。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413條、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再抗告書狀，並應敘述再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秦巧穎